

再度强调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具有健全的财政和行政基础。

注意到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设立时所必需的经费，使其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执行任务，

1. **继续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按照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按时、足额缴付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

2. **确认**必须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维持和平行动；

3. **请**秘书长改进秘书处内与维持和平有关单位之间的协调，以期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效率，确保改进同各国的联络，从而协助各国迅速响应维持和平行动的财政和行政需求，尤其是开始设立阶段的需求；

4. **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扩大各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参与；

5. **注意到**秘书长就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所提的意见，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评论；⁹

6. **决定**作为临时措施，从1991年7月1日起将部队派遣国政府的标准费用偿还率增加4%；

7. **请**那些提供人员（文职和军职）、设备和服务并有此能力的国家考虑是否可能在自愿基础上提供其全部或部分人员、设备和服务；

8. **请**各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第44/192A号决议加以管理；

9.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使用和业务技术性准则的意见和提议，¹⁰并核准自1990年1月1日起成立该帐户，但须符合咨询委员会的意见；¹¹

⁸A/45/582，第3和6段。

⁹A/45/801，第8和9段。

¹⁰A/45/493，第13、16和17段。

¹¹A/45/801，第14和15段。

10.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立通用设备和供应品储存的提议，¹²并赞同咨询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意见；¹³

11. **赞同**秘书长就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文职人员所提的提议，同时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评论，但必须按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¹⁴继续审查支付文职人员和偿还派遣国的政策和准则；

12. **重申**赞同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制订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文职人员的标准行政程序，此项程序应与现行规则和做法一致，并考虑到实际问题和法律问题以及新设立的维持和平行动所获经验；

13. **请**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酌情就部队派遣国关于费用偿还率所提交的数据、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通用设备和供应品储存、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文职人员等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审查现行计算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开支的现行惯例和办法，包括联合国同各国政府为这种计算作出的财务安排，并就此事和可能的改进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年5月3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45/259.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大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报告，¹⁵

¹²A/45/493/Add.1，第5和7段。

¹³A/45/801，第30段。

¹⁴同上，第35段。

¹⁵A/C.5/45/3和Corr.1和Add.1。

核准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1991年5月3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1. 条例3.2

(a) 将第一段第三句改为:

每名子女每一学年应领补助金的数额应为可以承认的教育费用最初11 000美元的75%,但补助金的最高限额为8 250美元。

(b) 在第一段后面增添新的一段如下:

秘书长并应制定条款和条件,规定在指定的工作地点,上小学和中学的子女可以另外领取100%的膳宿费,但每年以3 000美元为限。

(c) 将第三段第二句改为:

伤残子女每人每年领取这种补助金的数额,应等于实际支付的教育费用的100%,但最高限额为11 000美元。

2. 条例3.4 (a)

将条例3.4 (a) 改为:

条例3.4: (a) 按本《条例》附件一第1款和第3款规定的薪率支薪的工作人员可领取抚养津贴如下:

(一) 受抚养子女每人每年1 050美元,但工作人员如无受抚养配偶,则第一个受抚养子女不得领取此项津贴,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应享有条例3.3 (b) 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抚养人薪金税率;

(二) 伤残子女每人2 100美元。但如工作人员无受抚养配偶,且按一个伤残子女享有条例3.3 (b) 款第(一)项规定的有受抚养人薪金税率,则该名子女的此项津贴应为1 050美元;

(三) 如无受抚养配偶,则受抚养父母、兄弟、姐妹之一每年可领取300美元的一笔津贴。

3. 条例5.3

将第二句改为:

但如指定的工作地点有极为困难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则应准许在当地服务的合格工作人员每隔12个月度回籍假一次。

4. 附件一

(a) 将第1款改为: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与主要专门机构行政首长享有同等地位,应支年薪151 233美元;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应支年薪151 233美元;副秘书长应支年薪121 635美元,助理秘书长应支年薪110 000美元,但必须按照工作人员条例3.3规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计划扣除薪金税,并按当地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以调整。如在其他方面符合条件,还应领取工作人员通常领取的各项津贴。

(b) 将第4款改为:

4. 工作人员考绩合格者,应在本附件第3款所列各职等内每年例常加薪一次。但助理干事职等第十二级、二等干事职等第十四级和第十五级、一等干事职等第十三级、第十四级和第十五级、高等干事职等第十一级、第十二级和第十三级,以及特等干事职等第四级以上,必须在原级任满两年才加薪一次。授权秘书长对受地域分配原则限制并经证实对联合国第二种正式语文具有充分知识的工作人员,将其例常加薪间隔时限分别缩短为十个月和二十个月。

(c) 删除第9款最后一句。

(d) 删除两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

5. 附件三

附表内删除“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加以调整”等字。

6. 附件四

附表内删除“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加权平均数的变动加以调整”等字。

45/260.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